

附件五：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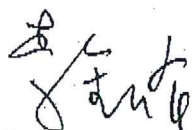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根据双方截止到 2019 年 9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，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。

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效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李金峰

万永兴


盛秀玲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峰



万永兴

盛秀玲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金峰

万永兴

盛秀玲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